

本函檔號 Our ref.: HWF(F) 5/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136 3399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2509 0775)

蔡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有委員提問受精蛋是否有入口管制或衛生規定。我特此提供有關資料。

現時香港並無法例管制受精蛋的進口事宜，但對於本地持牌農場進口作孵化用途的受精蛋，則有一套行政系統規管。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所有持牌雞場只可從已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認可的孵化場採購本地雞苗。要取得漁護署的認可，本地孵化場必須符合一系列條件，其中包括－

- (a) 採用的受精蛋如來自本地，必須向持牌雞場採買；如屬進口的，則必須將受精蛋附帶的衛生證明書備存在孵化場內 30 天，由收貨日起計，以便查驗；以及

- (b) 保留準確和最新記錄，資料包括受精蛋來源、蛋房收支紀錄、孵化室的入孵數、每批受精蛋照蛋剔除數、出雛數、入孵蛋孵化率、受精蛋孵化率、雛雞淘汰數，以及出售雞苗數等，並必須備存這些紀錄最少 12 個月，供漁護署隨時查驗。

目前，本港尚未有有特定法例監管食用蛋的進口事宜。由於受精蛋價格通常較食用蛋昂貴，所以業界不大可能把受精蛋當作食用蛋出售。從食物安全角度而言，我們未有發現有關食用受精蛋的風險的研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高慧君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鍾偉雄醫生) - 2521 952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黎清惠先生) - 2199 7050